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年度

## 目 录

	页 次
一、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37242\_B04号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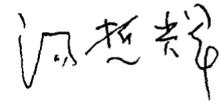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4年度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4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37242\_B04号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哲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松

中国 北京

2025年4月28日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792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772,15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593,999,992.9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15,000,000.00元（包含增值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9,731,078.34元，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569,268,914.56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7月12日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1742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412,633.58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0,400,886.72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292,944,887.11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295,923,140.73元，主要为使用34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与支付的手续费的净额（44,364,468.08）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98060078801700002182	活期存款	683,119.64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	8110201013701304201	活期存款	228,689,617.77
芜湖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98060078801700002834	活期存款	63,572,149.70
合计				292,944,887.1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 2、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公司已注销了对应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留存的结息287,631.54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新能源”）设立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无需使用，于2024年4月办理注销手续。2023年2月，海立新能源为支付手续费用从普通账户转入500.00元。2024年4月销户时账户节余资金477.27元转回自有资金账户。

注销完成后，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

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新增年产65万台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新增年产65万台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立新能源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芜湖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能源”）。于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及芜湖新能源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综合研判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及公司主业发展需要，同意对原项目“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IC）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将投入新项目“先进电机智能制造及研发项目”。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2025年4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56,926.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41.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40.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本息	—	47,800.00	-	47,800.00	-	47,469.65	330.35	注 3	—	—	—	否
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IC）项目	—	61,600.00	-	61,600.00	5,209.41	10,399.18	51,200.82	16.88	建设中	—	—	否
新增年产 65 万台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	50,000.00	-	50,000.00	7,831.85	40,171.26	9,828.74	80.34	2024 年 12 月	25,885.55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9,400.00	—	159,400.00	13,041.26	98,040.09	61,359.91	61.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IC）项目投入进度较慢。综合研判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及公司主业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对原项目“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IC）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将投入新项目“先进电机智能制造及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承诺投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日2021年7月12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212,078.34元(含税)。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212,078.34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9,212,078.3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增年产65万台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情况下,以募集资金500,000,000.00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新能源,实施“新增年产65万台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项目”,即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立新能源变更为芜湖新能源,并相应调整实施地点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2022年8月29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更有效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加快项目落地,本公司“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C)项目”实施地点新增“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苏路77号”和“上海市金山区金廊公路7225号”三个实施地点。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1:表中“本年实现的效益”为对应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

注2:本公司实际募集1,593,999,992.9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15,000,000.00元(包含增值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9,731,078.34元,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569,268,914.56元。

注3:本公司相关有息负债已偿还完毕,偿还还有息负债的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具体可参见二、2。





#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互联网+政务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永安广场  
A座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软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汤哲辉  
Full name: Tang Zhehu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7-04-30  
Date of birth: 1977-04-30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An Yong Hua M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10113770430551  
Identity card No.: 310113770430551







证书编号: 310000850004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50004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7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07/15



汤哲辉(310000850004)  
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汤哲辉(3100008500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陈晓松
Full name	陈晓松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2-03
Date of birth	1975-12-03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7512031216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75120312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3100000120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陈晓松(31000001209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